

惠济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同时，我们也注重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期待。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我局在政务服务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9 条，其中主动公开 1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3 年受理已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预先审查制度、保密审查机制、主动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以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开展定期检查等，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等，以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损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通过政务公开平台，我们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重要信息，让社会公众更加便捷地了解我单位的工作情况，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公开规定和操作流程，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限等要求，建立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对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信息公开不及时：一些政府部门在信息公开上存在滞后现象，未能及时将重要信息公之于众，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决策和行动。

信息公开不准确：部分政府信息在发布时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公众获取的信息不准确，误导了公众的理解和判断。

信息公开渠道不畅：尽管政府部门已经建立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如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但这些渠道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不畅的问题，如网站更新不及时、新闻发布会频率低等，影响了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范，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发布，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提高信息发布的速度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信息公开方式，如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效率。

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同时积极利用新媒体等渠道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同时，鼓励和支持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意识。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激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